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0-045 号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大华发表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针对大额已逾期未归还借款，以及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事项，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详见公司 2020-037 号公告），公司该引战事项将有助于帮助减轻目前大额逾期未归还借款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一是加大营销力度，二是拓展融资渠道，三是与金融机构开展展期磋商，力争通过以上措施降本增效，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公司 2020-046 号公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0-04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 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 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 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新增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等方式)。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

(十三)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 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 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 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 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

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

(十四)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48 号公告), 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董事廖光文先生、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董事廖光文先生、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5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1、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 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 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 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能有效控制风险, 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5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52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